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 勝 創 建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6)

(i)重選董事
(ii)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發行紅股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一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八至二十三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並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件，向股東派發紅股之建議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配發、發行及分派之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96）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根據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該等海外股東其為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屬需要或適宜）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即決定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八月二十五日
買賣附帶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之 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
買賣不附帶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權利之 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八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末期股息及 發行紅股之最後時間.....	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由九月一日至九月三日
享有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記錄日期.....	九月三日
預期寄發股息支票及紅股股票.....	九月十六日
預期紅股開始買賣	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附註：本通函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6)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
陳伯佐先生 **
林澤宇博士 *
劉子耀博士 **
孫大倫博士 **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源順圍五至七號
沙田工業中心
B座四樓一室

敬啟者：

(i)重選董事
(ii)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發行紅股
之建議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iii)發行紅股的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二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世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為董事，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i)股東以書面簽署表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提名候選人」）的通知、(ii)提名候選人以書面簽署表明參選意願的通知及(iii)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公佈之提名候選人的個人履歷資料。

三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A)項及第八(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決議案（「發行股份建議」）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新股份，以及已回購之股份（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面值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共540,313,641股。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按照一般性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08,062,728股，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就第八(A)項及第八(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董事會函件

四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股份面值之股份（「回購股份建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建議之所需資料。

五 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布中，董事建議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發行紅股。在達成下文所載之條件後，將按當時每持有四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紅股將按面值列作悉數繳足股款及將由派發之日起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不能享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零碎紅股將不會配發，而將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為540,313,641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則將予發行之紅股約為135,078,410股，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42條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港幣13,507,841元撥充資本，並相應以該等款項按面值繳足紅股股款。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紅股（包括將本公司之若干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撥充資本）；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及章程細則，以使發行紅股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無股份過戶將獲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並無在聯交所以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在聯交所以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上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紅股將於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閣下應就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徵求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預期有關紅股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或前後，按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地址寄發予有權獲派送紅股之人士，或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將按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紅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建議合資格股東就發行紅股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鄭重聲明，發行紅股以及持有及行使紅股之稅務影響，須視乎持有人個別情況而定，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不會就對紅股持有人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紅股之原因

董事認為發行紅股乃向股東於本公司之投資作出的一份回報，並其將提升股份於市場之流通量，以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數目和資本基礎。

對購股權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共有23,53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發行紅股可能導致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所調整。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35名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分別位於澳洲、巴哈馬、英屬處女群島、加拿大、開曼群島、法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英國及美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就發行紅股予登記地址為上段所列之海外國家／地區之該等海外股東之事宜，向海外法律顧問查詢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法律限制。根據有關海外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信納其可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受「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之達成所規限。

六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股東大會上股東之投票表決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

七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八至二十三頁。隨附於本通函為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八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九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建議、回購股份建議及發行紅股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 **查懋聲先生**，七十二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物業發展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興業」）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查懋聲先生亦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之經理）及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香港迪士尼樂園之所有者及經營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多間香港及海外公眾及私人公司之董事。香港興業、新世界及冠君產業信託均於聯交所上市。查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為太平紳士。彼為一國兩制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之成員、中美交流基金會理事會成員、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董、求是科技基金會主席、香港桑麻基金會受託人，以及俄勒岡州立大學基金會榮譽受託人。他是查懋德先生之胞兄，查懋德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查先生亦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查氏家族成員所控制之公司）之執行主席兼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懋聲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懋聲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懋聲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持有119,976,053股之股份權益及5,36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與查懋聲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查懋聲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股東須知悉的其他事項，此外，並沒有有關查懋聲先生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2. **查懋德先生**，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興業（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查氏家族成員控制的公司）之董事，查懋德先生亦為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查懋德先生活躍於非牟利機構的工作，包括服務於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財務委員會(2007-2015)及投資小組委員會(2006-2015)。查懋德先生為查懋聲先生之胞弟，查懋聲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主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懋德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查懋德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查懋德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持有117,865,219股之股份權益及2,68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與查懋德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查懋德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港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股東須知悉的其他事項，此外，並沒有有關查懋德先生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3. 王世濤先生，六十九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同時亦為香港興業（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辭卻其職任。王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建築及房地產界之經驗豐富。王先生持有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營造師學會之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沒有出任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董事職位。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於本公司持有7,916,065股之股份權益及5,360,000份購股權。因王先生已達本公司僱用政策訂定的65歲退休年齡，其被委任之固定任期至二零一八年，而其任期可經由（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審議後續任。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其任期並不超過三年。在本公司與王先生簽訂的服務合約下，王先生可獲得參考業內的薪酬基準和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之薪金、與表現相關之花紅（根據個人的表現及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而釐定）及退休計劃供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合共港幣10,51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沒有股東須知悉的其他事項，此外，並沒有有關王先生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且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予以披露查懋聲先生、查懋德先生及王世濤先生之資料。

本附錄是為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建議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40,313,641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股份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54,031,364股，佔決議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提呈之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具體情況，董事相信有關之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回購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會進行回購。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之資金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回購所需款項，可從將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回購而發新股份撥付任何回購之所需資金，如進行回購出現溢價，則從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根據回購股份建議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均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總權益390,509,871股股份，佔約72.28%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於此等股份當中，366,277,599股股份，佔約67.79%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附註一）直接及間接持有；19,711,898股股份，佔約3.65%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LBJ Regents Limited（附註二）直接及間接持有；4,309,984股股份，佔約0.80%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查懋聲先生（附註三）直接或間接持有；及210,390股股份，佔約0.04%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查氏家族其他成員直接或間接持有。

倘若董事根據回購股份建議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查氏家族成員之總權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總權益將會由72.28%增加至80.31%。而即使查氏家族成員之總權益增加，並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再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25%。

附註：

- (一)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 (Cayman) Limited直接持有之103,482,593股股份，直接及間接由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62,795,006股股份。由於CCM Trust (Cayman) Limited控制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本逾三分之一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約41.48%權益)，故被視為於該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此等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 (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均為董事)。查懋聲先生亦為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之董事。
- (二) LBJ Regents Limited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直接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 (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均為董事)。
- (三)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查懋聲先生個人持有之735,712股股份及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3,574,27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查懋聲先生被視為擁有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td.的權益。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1.1200	1.0200
八月	1.1900	1.1000
九月	1.1500	1.0500
十月	1.1300	1.0700
十一月	1.3600	1.1300
十二月	1.3200	1.270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5000	1.2800
二月	1.6200	1.4100
三月	1.8000	1.5600
四月	2.2400	1.8000
五月	2.2300	2.0300
六月	3.6100	2.040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800	2.180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6)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18號香港洲際酒店大堂樓層貴賓廳一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 考慮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查懋聲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四、 重選查懋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五、 重選王世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六、 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 (包括可能委任的新董事) 之酬金。
- 七、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八(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八(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購買或回購其股份之一切權力；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回購之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八(B)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八(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B)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八(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八(A)及八(B)獲得通過後，授權董事就決議案八(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八(A)(i)段所述之權力。」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A)段）上市及買賣後：

- (A) 經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2條，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約港幣13,507,841元之款項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動用該等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資本中約135,078,41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新股份（「紅股」），向於二零一五零年九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按彼等各自當時每持有四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行一股紅股之基準，配發及發行該等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予發行之紅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該等股份不能享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C) 零碎紅股將不按上述方法配發及發行，而零碎配額將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紅股事宜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五、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享派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獲享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六、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八(A)及八(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七、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八(B)，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八、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五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 九、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的網站(www.hanison.com)及披露易網(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